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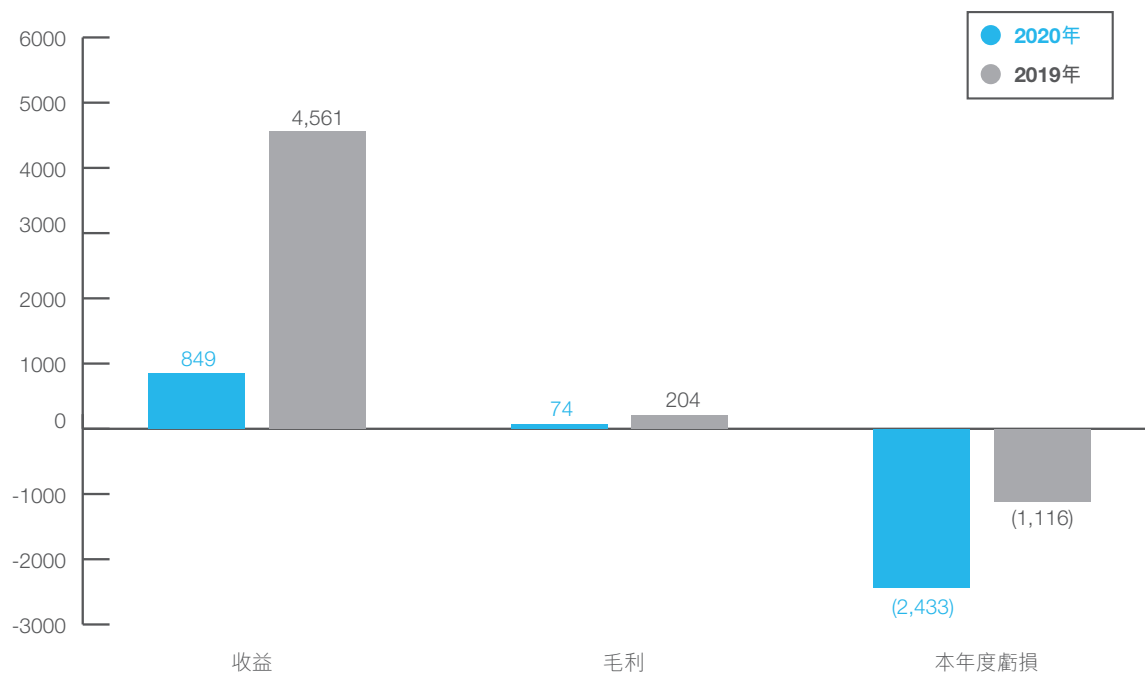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簡報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154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849	4,561	(81.4)
毛利(百萬港元)	74	204	(63.7)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2,433)	(1,11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2,430)	(1,06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8.6)	(15.5)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百萬港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於2021年2月9日辭任)
張子華先生(代理主席)
劉樹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梁萬鵬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金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昇輝先生 · ACG, ACS,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2202-04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人民大街3299號
長春宏匯國際廣場19-21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續漫延，對環球營商及國際貿易環境造成重大衝擊。雖然國內疫情於第二季度已漸受控制，但全球各地的防疫措施使物流供應以至消費需求都受到一定影響。有鑑於市場呆滯，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緊絀的資金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繼續暫停生產，以盡量減低經營現金流出。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主要銷售剩餘的存貨，收益同比下調達八成。

本集團在過去幾年的業績欠理想，除了受累於經濟及營商環境欠佳外，其最根本問題是備受沉重的財務壓力所影響。管理層深切理解到，要恢復本集團業務的活力和讓營運重回正常的軌道，必須先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回顧年度，管理團隊繼續致力重整債務結構，尋求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以紓解現金短缺的惡性循環。本集團於2021年3月底落實第一階段債務重組，並解除了糾纏多年的財務擔保責任。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的虧損淨額將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超過一倍，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一批可換股債券原定於2020年10月到期，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該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延長至2023年6月15日（「**延長**」）。延長產生一次性的虧損，但有關的虧損並不涉及任何現金，因此並未對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影響。

在解決債務問題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繼本集團其中一家債權銀行中國銀行吉林分行在去年年初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及擔保責任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後，本集團於今年一月獲告知中國信達已將上述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市人民政府所控制的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有關的安排，為本集團的債務重組開展了重要一步。及後，另外兩間債權銀行亦於去年年底公告，就本集團未償還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與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尋求擴闊資金來源，以充實整體財政。本集團於2019年與一位投資者簽訂了兩份本公司股份認購協議，其中第二次認購股份亦於回顧年度四月完成，讓本集團獲注入資金淨額約132,000,000港元，有效提升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

繼本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物業被政府列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的改造項目後，於回顧年度，地方政府已完成徵收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持有的部份物業。本集團就此次徵收地應獲得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並已於2021年3月底全數收取。

新冠疫情持續增加了國內對保障糧食供應的考慮，而且，國內玉米產量受東北地區於去年九月份的颱風影響而減產10%，農民、貿易商甚至部分玉米加工廠商均囤積玉米待高價而沽，使國內玉米價格飆升。玉米採購成本在回顧年度內均居高不下，嚴重侵蝕了玉米提煉產品的邊際利潤。消費端則受疫情影響，需求疲軟，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上游產品銷售受壓。為了減少現金流出，本集團自2020年第二季度起已暫停所有上游產品生產。

自2018年起，非洲豬瘟持續對中國養豬業構成重大威脅，更曾導致中國豬隻數目大幅減少40%。隨著國內新冠疫情於第二季度逐漸受控，養殖業於第二季度末開始復甦，豬隻存欄數目亦有所回升。下半年賴氨酸整體市場漸漸回暖，價格由2019年的每公噸人民幣6,700元至人民幣7,500元上調至202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6,600元至人民幣10,500元。然而，面對玉米成本高企，國內許多賴氨酸廠商均持審慎態度。於回顧年度，國內全年的賴氨酸產能利用率約為六成左右。加上本集團資金緊絀，賴氨酸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處於停產狀態，致氨基酸業務銷售進一步減少。

未來展望

隨着國家推行供給側改革，加上疫情災害和天氣影響，國內2020年玉米產銷率進一步提升至73%以上。踏入2021年，隨着國內生豬產能逐步恢復，若干新建大型豬隻養殖場將於今年投入營運，市場對玉米需求將進一步上升。儘管玉米產量預期於2021年將有所回升，但玉米價格在上半年仍將在較高水平徘徊。

預期賴氨酸需求將隨着國內養豬業務復甦而穩步回升。然而，由於去年有新賴氨酸生產線投產，加上市場需求增加可能使處於低負荷生產廠商增產，賴氨酸市場供求狀況仍有待觀察。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的發展，並審慎評估自身的財政狀況，以探討於今年三季度後局部恢復上游玉米加工和氨基酸生產的可行性。

致股東簡報

本集團當前首要的目標是徹底解決沉重債務問題，讓本集團具備條件吸納新的資金支持業務的正常運作。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及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於今年3月與長春潤德達成回購協議，向長春潤德回購原來欠付中國銀行的轉讓貸款及擔保。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部分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1,490,000元及人民幣113,510,000元，該等代價將以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從政府徵收綠園區物業所獲賠償金支付。於大金倉與長春潤德的回購協議於3月底完成後，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相關的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已解除，標誌著本集團邁向改善財務狀況的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將致力促使其他債權銀行按照上述的模式去解決其相關債務。

本集團亦繼續積極面洽地方政府推進綠園區物業的徵收進程。預期隨着政府於新一年度完成更多綠園區物業徵收所帶來的補償金，將有助本集團加快完成債務重組，與及提供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所需開支及業務營運所需的現金流。

在過往的困難時期，本集團的員工堅守崗位、克盡本份。對此，我向他們表達由衷的感激。我在此亦要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債權銀行對本公司以及管理層團隊的信賴和支持。隨著債務重組及物業徵收的落實，本集團的業務將逐步重回正軌，希望在本集團業務逐步恢復營運後，能為本集團迎來美好的業績，並為各股東帶來豐盛的回報。

代理主席
張子華

2021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廠提供原材料，將玉米顆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系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面臨挑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繼續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壓力。企業停業、供應鏈中斷及嚴格的封鎖措施導致需求停滯及經濟大幅放緩。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縮減6.8% — 是自1992年以來首次下跌。自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中國經濟緩慢復甦，全年增長2.3%。然而，增長率遠低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之前的最初估計。

鑑於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已暫停哈爾濱、德惠、興隆山及錦州廠區的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充足，直至市場情況改善。有關上述暫停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2019年12月16日、2020年2月10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合稱「**暫停營運公告**」)。

玉米供應方面，根據2021年1月美國農業部的估計，2020/21年度全球玉米產量估計為1,133,900,000公噸(「**公噸**」)(2019/20年度：1,116,600,000公噸)。來自中國的需求旺盛，加上阿根廷等主要出口國的供應減少，推動國際玉米價格上漲。國際玉米價格自2019年年底的每蒲式耳60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670元)上漲至於2020年年底的每蒲式耳71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844元)。於中國，估計2020/21年度玉米收成產出約264,700,000公噸(2019/20年度：約260,800,000公噸)玉米，而2021年的消耗量估計為288,200,000公噸(2020年：278,300,000公噸)。預計2021年中國的玉米缺口約達20,000,000公噸。此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影響，出於對糧食安全的考量，中國糧食貿易商積極儲糧。所有這些因素導致本年度國內玉米價格飆升，故中國玉米價格截至2020年年底攀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529元(2019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1,850元)。除玉米價格上漲外，經濟下行及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使繼續上游玉米提煉的生產業務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為舒緩情況，除暫停本集團於哈爾濱、德惠及興隆山廠區的上游產品生產外，本集團亦從本年度第二季度開始暫停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的生產營運。因此，本集團的上游玉米提煉業務的收益於本年度大幅下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並審慎決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優化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在維持相對穩健的現金流與保持其市場佔有率中取得平衡。

於本年度，非洲豬瘟（「非洲豬瘟」）爆發的影響持續影響中國畜牧業及飼料業。與2018年非洲豬瘟爆發前相比，本年度初的中國生豬數量至少縮減40%。於本年度第一季度，由於中國農曆新年的消費高峰過後進入淡季，加上中國大部分城市採取封鎖措施，導致飼料產品（包括賴氨酸）的需求低迷，使本年度上半年飼料市場持續呆滯。由於本集團自2019年8月起暫停氨基酸的生產營運，因此本年度僅錄得極低的銷售額。然而，從本年度第二季度末開始，養豬業開始復甦，且速度快於預期。在玉米供應緊張及畜群緩慢恢復的推動下，賴氨酸產品的需求量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緩慢回升。因此，本年度國內賴氨酸價格有所改善，徘徊於每公噸人民幣6,6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0,500元之間。儘管如此，玉米成本的增加對氨基酸產品的利潤率造成壓力；此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緊張，所有上述因素導致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持續停產。因此，本集團賴氨酸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顯著下降。然而，由於中國對豬肉的需求龐大，豬肉生產商熱衷於提高豬肉產量，預期2021年養豬業將繼續復甦。現正在建設中的大型養豬場比傳統養豬場管理更完善，以防止非洲豬瘟捲土重來。預期隨著該等新養豬場開始營運，賴氨酸等飼料產品的需求將有所提升。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狀況並優化營運，利用研發能力提升營運效率，開發其他與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氨基酸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食糖市場方面，2019/20年度全球糖產量約為166,200,000公噸。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食糖消費有一定影響，行業顯示2020/21年度食糖的需求仍有所增長。此外，由於世界第二大食糖出口國泰國的糖產量下降，行內猜測有出現缺糖的可能，加上因主要港口採取封鎖措施致使船運集裝箱供應緊張，導致糖價自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始飆升。因此，國際糖價於2020年年底上漲至每磅15.49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32元）（2019年年底：每磅13.42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70元）。於中國，國內2019/20年度收成季節的糖產量則維持在10,700,000公噸的相若水平，而消耗量仍維持於約15,400,000公噸。然而，中國對超配額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已於2020年5月到期，導致中國的食糖進口量增加，使國內糖價於2020年年底降至每公噸人民幣5,356元（2019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5,900元）。此外，由於在華東地區的多家用戶已採用綜合一體化生產，並向上游擴展，以確保其原料供應，甜味劑市場有所萎縮，競爭更趨劇烈。因此，本集團已暫停錦州及興隆山廠區的下游甜味劑生產設施的營運，將資源向營運效率較高的上海廠區整合，直至市場景氣恢復。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積極探尋根據市場需求變化重組產品組合以加入高增值產品的可能性。在重啟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本集團將繼續觀察市場並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2021年玉米價格預期將維持高位，預計2021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除此之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同時優化使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引進及加入具國有企業背景、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努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以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中「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以下已經及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詳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已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未償還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大金倉債務」）提供財務擔保。由於本集團未能獲得大金倉的可靠財務資料，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準確估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本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的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解決財務擔保合約的不同方案。

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財務成本約153,500,000港元（2019年：110,800,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支出。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0年2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已轉讓（當中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債務」）、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198,600,000元的貸款連同未償還利息（「大成糖業債務」）及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的大金倉債務（統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1年1月1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國信達已將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一間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控制的企業）。於向長春潤德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繼續與長春潤德及地方政府探討債務重組計劃的下一步工作，務求實現債務重組及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債務人須購回自身所結欠的貸款以解除其所結欠的債務和負債。本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及大金倉（統稱「中國銀行債務人」）於2021年3月26日各自與長春潤德簽訂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同意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分之全部權利及利益。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均不會就各自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為另一方共同或個別負責，亦不會就長春潤德與大金倉所訂立之回購協議項下大金倉的責任共同或個別負責。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訂立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已予解除。有關回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核數師已確認，待長春潤德與大金倉訂立之回購協議完成後，將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刪除就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不發表意見。然而，由於核數師或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於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如2019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提出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除2019年年報所披露之補救措施外，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採取及將會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的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視乎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步驟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經營環境長期充滿挑戰，致使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緊張，本集團的大部分生產設施因此暫停營運，銷量因而大幅下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收益大幅減少81.4%至約848,900,000港元(2019年：4,561,400,000港元)。本年度的毛利減少約63.6%至約74,100,000港元(2019年：203,500,000港元)。

然而，由於若干生產設施暫停營運的相關開支約498,500,000港元(2019年：342,700,000港元)被分配至其他支出，加上本集團於本年度將資源調往營運效率較高的上海廠區，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提升4.2個百分點至8.7%(2019年：4.5%)。

由於未能償還若干貸款而出現違約，加上應付貿易賬款的利息增加，使財務成本增加，並繼續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造成壓力。此外，因就本公司於2015年10月發行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或「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修改(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5日延期至2023年6月15日)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虧損約72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433,300,000港元(2019年：1,116,300,000港元)及L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1,229,200,000港元(2019年：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32,400,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1) 加快徵收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樓宇(「相關物業」)的剩餘部分，以加強經營現金流；2) 積極與銀行／債權人協商以推進債務重組計劃，以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水平；3) 密切監察市場變化，精簡生產過程，尋求局部復產的機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升經營效率；及4) 引入潛在投資者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上游產品

(收益：248,600,000 港元(2019年：2,626,300,000 港元))

(毛利：18,300,000 港元(2019年：123,2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上游業務暫停營運，導致銷量大幅下降。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下降至約75,000公噸(2019年：694,000公噸)及29,000公噸(2019年：431,000公噸)，使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收入減少約90.5%至約248,600,000港元(2019年：2,626,300,000港元)。由於下游市場的需求呆滯，本年度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下降2.9%。因此，玉米澱粉分部毛利下降至約16,900,000港元(2019年：237,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8.9%(2019年：13.2%)。另一方面，由於養豬業於本年度下半年復甦，飼料相關玉米提煉產品(如玉米蛋白粉及纖維)需求有所上升，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上升6.3%。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因此錄得毛利約1,400,000港元(2019年：毛虧：114,3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2.5%(2019年：毛虧率：13.9%)。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本年度的內部消耗減少至約8,000公噸(2019年：159,000公噸)。

氨基酸

(收益：36,600,000 港元(2019年：991,600,000 港元))

(毛利：1,400,000 港元(2019年：毛虧：53,2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於本年度，受非洲豬瘟爆發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其氨基酸產品生產業務及繼續出售其存貨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由於大部分存貨已於年前耗用，故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的銷量極少。由於銷量下降至7,000公噸(2019年：186,000公噸)，氨基酸分部的收入急劇下跌至約36,600,000港元(2019年：991,600,000港元)。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極少的毛利約1,400,000港元(2019年：毛虧：53,200,000港元)，毛利率為3.8%(2019年：毛虧率：5.4%)。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氨基酸分部的生產營運。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竭盡全力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積極尋找機會開發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互補的其他氨基酸產品，以應對不同類型動物的需要，提高應付市場變化的靈活性及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玉米甜味劑

(收益：558,100,000 港元(2019年：918,400,000 港元))

(毛利：52,000,000 港元(2019年：113,7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並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由於興隆山廠區及錦州廠區暫停甜味劑生產設施，玉米甜味劑的銷量下降41.8%至約174,000公噸(2019：299,000公噸)。因此，本年度收入下降39.2%至約558,100,000港元(2019年：918,400,000港元)，毛利則下降54.3%至52,000,000港元(2019年：113,700,000港元)。由於華東地區不少用戶已採用綜合一體化生產，並向上游擴充，以保障原料供應，甜味劑市場有所萎縮，競爭亦變得激烈。此外，中國超配額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到期，吸引更多進口食糖於本年度進入中國，致甜味劑平均售價下跌。為舒緩狀況，本集團已暫停東北低毛利率地區的甜味劑生產設施，並整合資源至上海生產廠區。因此，玉米甜味劑的毛利率約下降3.1個百分點至約9.3%(2019年：12.4%)。

生物化工醇

(收益：5,600,000 港元(2019年：25,100,000 港元))

(毛利：2,400,000 港元(2019年：19,8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產品，如酣醇類及樹脂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氮。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大部分生物化工醇的生產。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利用生物化工醇庫存生產及銷售少量融雪產品。於本年度，生物化工醇分部收益下降77.7%至約5,600,000港元(2019年：25,100,000港元)。由於過往年度已就生物化工醇期末存貨計提大額撥備，故生物化工醇分部錄得毛利約2,400,000港元(2019年：19,800,000港元)，毛利率為42.9%(2019年：78.9%)。

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以來已暫停液氮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5%(2019年：13.3%)。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的出口銷售分別減少86.7%、98.6%及81.0%至約22,500,000港元(2019年：168,800,000港元)、5,400,000港元(2019年：380,9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2019年：56,4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已暫停營運。本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生物化工醇的出口銷售。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減少43.1%至約389,700,000港元(2019年：684,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徵收相關物業的一次性補償約428,400,000港元及本年度確認徵收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收益約289,4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78.9%至約85,900,000港元(2019年：407,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0.1%(2019年：8.9%)。該減幅主要是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減少17.8%至約362,300,000港元(2019年：44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收益約42.7%(2019年：9.7%)。該減幅主要是由於1)因員工人數減少而導致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減少39,300,000港元至約99,000,000港元(2019年：138,300,000港元)；及2)因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悉數折舊，使折舊減少25,700,000港元至約127,100,000港元(2019年：152,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其他支出增加90.3%至約971,200,000港元(2019年：510,4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1)與本集團若干暫停營運的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的相關支出增加155,800,000港元至約498,500,000港元(2019年：342,700,000港元)；2)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支付的財務成本增加42,700,000港元至約153,500,000港元(2019年：110,800,000港元)；及3)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於年內暫停營運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開支約124,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20.0%至約724,800,000港元(2019年：604,100,000港元)，該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應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增加至約161,200,000港元(2019年：140,900,000港元)，同時，因本年度應計入部分因違約產生的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至約484,100,000港元(2019年：376,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由於確認暫時差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開支約22,300,000港元(2019年：39,2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本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2019年：500,000港元)。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項開支約22,300,000港元(2019年：39,7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1,100,000港元(2019年：169,6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達約3,300,000港元(2019年：48,5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值增加約481,800,000港元至約8,109,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627,800,000港元)，該減幅是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淨值約58,200,000港元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約540,0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增加(但增幅較小)約93,800,000港元至約183,2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89,4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值增加約388,000,000港元至7,926,4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538,400,000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8,109,6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7,627,800,000港元)，全部(2019年：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年利率8.5%(2019年：年利率6.9%)。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及其他借貸比率分別為97.7%及2.3%(2019年12月31日：73.2%及26.8%)。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4,2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4,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7.0%至13.6%(2019年12月31日：7.0%至13.6%)計息，年期為一年至三年。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金額總值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是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根據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或「認購方」)分別先後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由於完成上述兩批認購股份，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在第二次認購事項於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每股0.21港元，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172,759,833股。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訂立日期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期」)。有關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通函。

於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約為849,600,000港元及972,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34,2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損益中錄得修改可換股債券的一次性虧損728,200,000港元(2019年：無)及實際估算利息59,200,000港元(2019年：6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由於向上海廠區不少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58日(2019年12月31日：21日)。

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685日(2019年12月31日：156日)，是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所致。

由於大部分生產設施於本年度暫停生產，本集團之存貨減少61.2%至143,4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9,5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增加至68日(2019年12月31日：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保持於0.1(2019年12月31日：0.1)及0.1(2019年12月31日：0.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值約2,433,300,000港元(2019年：1,116,3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約6,017,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4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值(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值(即股東虧絀、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387.5%(2019年12月31日：232.4%)。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一系列策略性措施。

主要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除本報告第59頁至第60頁董事會報告內「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一節所披露的搬遷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並無涉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249,504,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314,556,000港元)以本集團金額分別約為2,160,107,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01,172,000港元)及117,193,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5,88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一筆金額約為119,048,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444,444,000港元)的資產出售應收款項作抵押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至於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4.5%(2019年：13.3%))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外匯波動的情況，短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及不利的外幣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人民幣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會持續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適用的對沖措施。

本年度重大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於綠園區所擁有的物業(共佔地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的第一階段徵收(「帝豪徵收」)。帝豪食品已於2020年9月30日與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簽訂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向綠園政府交付帝豪物業。帝豪食品就帝豪徵收應獲得總值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等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於本報告日期，帝豪食品已收取全數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

鑑於本集團必須遵從綠園政府的要求並根據帝豪徵收交付帝豪物業，且並無背其道而行的酌情權，故董事會認為帝豪徵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誠如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述，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已轉讓予長春潤德，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於2021年3月26日訂立回購協議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分以解除其結欠長春潤德的債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負債。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債務的代價將由徵收相關物業之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有關回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對內，本集團將竭力落實債務重組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引進策略投資者，組建商業聯盟，使集團可持續發展。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預期2021年的經營環境將會充滿挑戰。中國及美國（「美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將對經濟及復甦步伐帶來不確定性。除此之外，經濟放緩將使本已低迷的市場進一步受壓。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非洲豬瘟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本集團附屬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營運。本集團亦會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土地徵收補償所得款項中撥支及透過與業界人士進行合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並堅持以客為本，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對產品的要求，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以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及產品組合。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000（2019年：4,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51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2020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主席。張先生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曾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東方匯金期貨有限公司（前稱為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代理主席。

劉樹航先生，49歲，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由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柳河縣姜家店鄉黨委書記，並由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柳河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兼柳河鎮黨委第一書記。彼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柳河縣副縣長，彼亦由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吉林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的臨時職位。劉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通化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副局長。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51歲，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91年取得北京大學構造地質及地質力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取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08年8月起一直任職於長春市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現時職位為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4月起，高先生亦同時兼任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35歲，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於2011年完成華中科技大學經濟管理課程。董女士在銀行、投資及農業業務等方面均累積豐富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0月期間，董女士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企業部經理。於2009年10月至2013年3月期間，董女士於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新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41)任職投資發展部經理，負責農業板塊投資。董女士現為深圳市隆豐糧油飼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伍國邦先生，48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伍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2)的地區財務總監。

楊潔林先生，58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1994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葉謝鄧律師行的顧問，葉謝鄧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自取得認可資格後已累積逾26年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昇輝先生，37歲，自201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在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的相關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陳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2015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5年，現時亦為大成糖業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褚臘林先生，59歲，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5年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褚先生亦兼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

王貴成先生，53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糧食儲存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王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經理，隨後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營運總監。

鄭貴臣先生，59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主修食品工程學。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自此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彼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各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袁維森(a)	4/10		1/2	1/2		0/3	1/1
張子華(b)	9/10				1/1	3/3	1/1
劉樹航	10/10					3/3	1/1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c)	6/7						—
梁萬鵬(d)	2/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震(e)	7/7	2/2	1/1	1/1	1/1		—
伍國邦	10/10	3/3	2/2	2/2	1/1		1/1
楊潔林	10/10	3/3					1/1
趙金(f)	3/3	1/1	0/1	0/1			1/1

備註：

- (a) 袁維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
- (b) 張子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2月9日起生效。
- (c) 高東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 (d) 梁萬鵬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 (e) 董洪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 (f) 趙金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著重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裨益，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及維持其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考慮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民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並按年向董事會匯報。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 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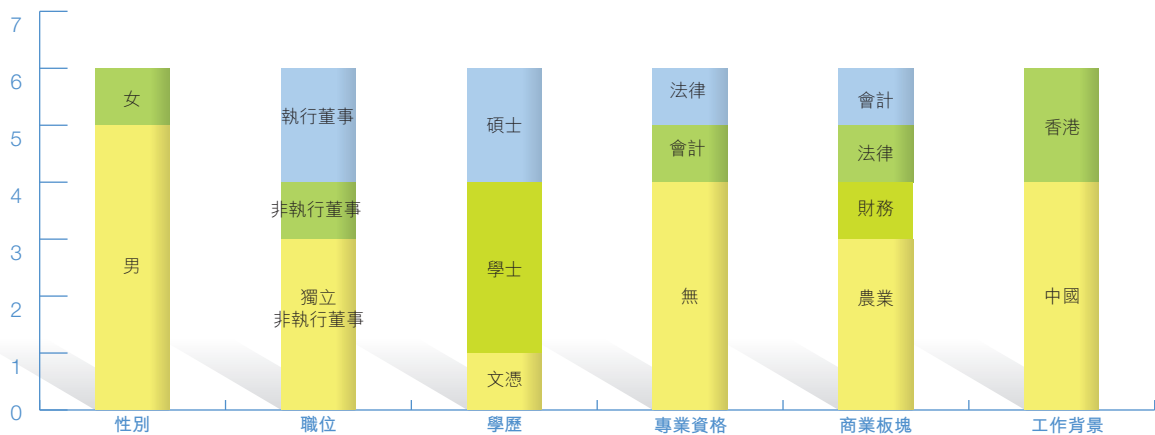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1) 女性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3) 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4) 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 5) 擁有於彼所專長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及
- 6) 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之成員於董事會佔指定比例。

根據其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董事人數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本公司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其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義務。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主席討論其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其職務。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袁維森(於2021年2月9日辭任)		✓
張子華		✓
劉樹航		✓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
梁萬鵬(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
伍國邦	✓	✓
楊潔林		✓
趙金(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

A： 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B： 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報告日期，張子華先生為代理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王貴成先生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本集團之產品開發事宜。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高東升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要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	810	1,479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	228
	176	228
總計	986	1,70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洪霞(a)	64	—
伍國邦	240	240
楊潔林	240	240
趙金(b)	67	136
總計	611	616

備註：

(a) 董洪霞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趙金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9年：無)。

(b)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萬鵬女士及高東升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袍金、薪金及管理層花紅。於本年度並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9年：無)。

(c)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值 千港元
2020年						
袁維森(a及b)	—	—	—	—	—	—
張子華(a)	—	—	—	—	—	—
劉樹航	810	—	—	—	176	986
總計	810	—	—	—	176	986
2019年						
袁維森	—	—	—	—	—	—
張子華	—	—	—	—	—	—
劉樹航	863	—	—	—	228	1,091
總計	863	—	—	—	228	1,091

備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袁先生及張先生並不獲享有任何基本薪金或管理花紅。
- (b) 袁維森先生於2021年2月9日辭任執行董事。

(d) 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層相關數目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 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根據本報告第9頁至第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經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管理層提供彼等已考慮、建議及同意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評估風險管理系統、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率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董洪霞女士及楊潔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團隊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
2. 連同核數師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評估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就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閱及批准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計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及
10. 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的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及伍國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新董事的書面政策。評核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應為候選人是否能分配足夠時間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及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評估是否適合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使用下列因素：

- 1) 董事繼承計劃；
- 2) 本集團保持或加強其競爭優勢所需之領導；
- 3)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環境及市場商業需求之變化；
- 4)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技能及專業才能；
- 5) 上市規則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相關要求；
- 6) 性格及品格；
- 7) 承諾作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及
- 8) 本報告第24頁至第25頁所述，董事會在各方面之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提名委員會將就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舉行會議；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本公司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绍。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並就提名建議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洪霞女士。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會已採納董事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按其品格、資歷及能力並參考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洪霞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曾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
5. 確保建立及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執行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樹航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子華先生。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至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本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師酬金5,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下列專業費用：

	千港元
稅務合規	27
中期報告及通函服務	972
總計	999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昇輝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迎新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陳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2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及公佈資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匯報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代理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2020年12月31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現代農業	3,135,509,196	35.2%	1,175.8
滙港	2,508,407,357	28.2%	940.7
香港公眾持股量	3,263,489,164	36.6%	1,223.8
總計	8,907,405,717	100.0%	3,340.3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以批准2019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0年11月30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10月15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於2021年1月15日曾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吉林農投糧食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農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農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農投附屬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顆粒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新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農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新主銷售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0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股息政策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向股東定期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並努力維持漸進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1. 股息宣派與否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及資金要求以及法定及監管限制等因素而定。
2. 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每年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的15%作為股息，但須視乎第1段所提及的因素而定。
3.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實際宣派及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金及可分派儲備的可供動用性、投資要求、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因素。
4.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所規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此政策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而言是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制度多完善，制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沒有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審計團隊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開設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是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考量有關因素如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特定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審計團隊的建議。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分別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並無利害關係的執行董事匯報，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並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因此已將其融入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中。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從而減低有關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一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重視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內部監控部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並進行分析。對於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了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記錄。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團隊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級管理層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審計團隊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核數師亦了解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2020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暫停生產加重流動性風險	徵收相關物業以獲取額外資金，並以更高的效率整合本集團於生產基地的資源
無法及時重續銀行貸款	大部分銀行貸款按債務重組計劃轉讓	與地方政府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達成債務重組方案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按照內部審計部的建議，定期檢討及測試內部監控系統 已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增進知識及溝通，以避免不符合規定行為
策略風險： 市場競爭	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激烈競爭	額外研發努力，目標為多元化產品系列及組合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風險描述	於2020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營運風險：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	經營環境已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	精簡業務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並密切監控市場變化
生產廠房老化	生產力因生產設備老化而降低	加快搬遷生產設施，以升級生產技術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
環境風險： 爆發動物疾病對本集團飼料相關產品的市場帶來重大的影響	非洲豬瘟於中國爆發的持續影響	就進一步節省成本進行研發工作，並配合不同市場需要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降低風險

於2020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度，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並認為該等制度為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管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報告第4頁至第6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第7頁至第1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表現的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第41頁至第42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報告第18頁至第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回顧年度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一節內披露。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動向於本報告第1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頁至第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載於本報告第37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37,033,000港元，是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0.0%，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8.4%。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集團成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此，本集團必須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年度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或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事件。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主要持份者的支持。

僱員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為本集團發展的強大後盾。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認同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維森(於2021年2月9日辭任)

張子華

劉樹航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梁萬鵬(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於2020年6月30日獲委任)

伍國邦

楊潔林

趙金(於2020年6月30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將退任董事。劉樹航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收到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0頁至第22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合約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劉樹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6月30日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20年6月30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4月23日起為期兩年。各非執行董事可於既有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袁維森先生(於2021年2月9日辭任董事)於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以及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高東升先生於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新主供應協議、新主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2頁至第53頁「關連交易」一段。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於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以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第52頁至第54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滙港(a)	2,508,407,357	28.16
現代農業(b)	8,308,269,029	93.27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	1,279,799,672	14.37

備註：

- (a) 滙港由李政浩先生(「李先生」)及孫臻女士(「孫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i)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代農業控股」)持有，而該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GP」)。於本報告日期，PRC LLP投資資本中有60%由農投擁有。故此，因農投對PRC LLP之控制權關係，農投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控股、PRC LLP、GP、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ii) 現代農業持有本公司8,308,269,029股股份之中，5,172,759,833股股份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可能向其發行的股份。因此，於2020年12月31日，現代農業為本公司3,135,509,19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代農業將成為本公司8,308,269,029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9.0%。經獨立股東於2020年11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現代農業已取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項下的豁免，因此，現代農業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要約。
- (c)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i)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就農投集團持續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及本集團成員持續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的產品(例如玉米蛋白粉、玉米纖維、玉米油、玉米胚芽粕、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產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成員而訂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向農投集團成員採購的玉米顆粒達20,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成員根據主銷售協議向農投集團成員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達15,000,000港元。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農投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根據主供應協議，農投集團須按市價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且有關價格(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不得高於下列價格中最高價者：

- (1)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15日內，中國國家糧食交易中心官方網站(www.grainmarket.com.cn)上公佈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平均單位交易價格；
- (2)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建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配對日，刊發於大連商品交易所官方網站(www.dce.com.cn)上的玉米平均單位交易價格；及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採購訂單日期，於獨立第三方價格諮詢平台中國玉米網(www.yumi.com.cn)所取得的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最新玉米價格。

根據主銷售協議，農投集團成員須於主銷售協議年期內不時與本集團成員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農投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倘買方延遲付款，供應商所收取利息的利率不得低於(a)

本集團不時向獨立買方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及(b)買方於其他交易向本集團所收付款的逾期利率)、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銷售協議的年期，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銷售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須按照本集團就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市價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予農投集團，且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期或(倘同期並無有關交易)最近期就銷售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類似種類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所收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該價格並不計及運輸、倉儲及／或保險成本。

由於農投透過其對PRC LLP(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主供應商協議及主銷售協議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而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本集團與農投集團訂立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主供應協議及主銷售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農投附屬公司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將於2021年1月15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生效。有關新主供應協議及新主銷售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通函。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9月27日，為了為本公司籌集現金，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0.1080港元。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約16.7%的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述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值約為132,69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16.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約13.8%。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而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亦已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通函。

(iii) 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擬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有關批准延期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延期亦已於同日生效。有關延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之通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1)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錦州大成」)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貸款人」)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的十二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大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大成未能遵守該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貸款由大成糖業擔保，且由大成糖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及抵押以獲取貸款。錦州大成未能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應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若干財務契諾尚未達成，錦州大成於本報告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 19,800,000 元，且該貸款尚未取得貸款人就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的豁免。

(2)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能償還(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吉林省分行(「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所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貸款，未償還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 648,000,000 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以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西安大路支行(「長春建設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進出口銀行」)所訂立的銀團貸款協議，其未償還本金合共約為人民幣 1,800,000,000 元連同相應未償還利息(「大成生化銀團貸款」)。

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本公司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48,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00 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的擔保。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任何有關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還款違約的豁免，而大成生化進出口銀行吉林分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648,000,000 元及人民幣 1,800,000,000 元。

- (3)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5月4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港支行(合稱「元成貸款人」)訂立的本金金額總值為人民幣219,900,000元(合稱「元成貸款」)的多份貸款協議(合稱「元成貸款協議」)，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元成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於本報告日期，錦州元成未能達成元成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元成貸款人(其中包括)宣佈元成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值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之權利。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錦州元成尚未收到元成貸款人的豁免，而元成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19,900,000元。
- (4)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0年12月2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安縣支行(「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所訂立之若干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金額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20,000,000元的貸款(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的貸款)連同相應未付利息(「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人民幣740,000,000元的貸款連同相應未付利息(「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協議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的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長春建設銀行的任何豁免，而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為數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本公司於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項下的最高責任金額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同時，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連同相應未付利息(「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的定期貸款已按照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債務重組計劃變為即時到期，並須於2021年6月到期日之前償還。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就上述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貸款的還款發生違約，且尚未收到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的任何豁免。大成糖業所擔保的最高責任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連同貸款協議項下可能應計的所有利息、責任、費用及罰款。大成糖業若干附屬公司亦已提供抵押品作為上述貸款協議的擔保。

此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就上述貸款的還款發生上述違約，亦可能會觸發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訂立其他貸款協議發生交叉違約。

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信達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各自訂立的轉讓協議，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代表長春建設銀行）已各自同意向中國信達出售，而中國信達已同意以約人民幣414,7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中國農業銀行農安支行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以約人民幣583,600,000元作代價購買本集團所結欠長春建設銀行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農業銀行貸款及大成糖業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包括（其中包括）大成生化中國建設銀行貸款及大成生化銀團貸款中長春建設銀行的部份。

本公司將致力促使以類似回購協議的安排落實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計劃。董事會預期，在債務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到顯著改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向大金倉提供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所公告，擔保人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就大金倉結欠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偉峰國際支行（「偉峰中國銀行」）的債項初次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8年11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大金倉尚未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由擔保人附屬公司向偉峰中國銀行提供擔保的大金倉債務（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另加貸款協議下可能產生的全部利息、負債、費用及罰款。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0年2月中旬獲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告知，其已與中國信達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訂立轉讓協議，當中包括由擔保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大金倉債務。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21年1月1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進一步披露，中國信達已將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潤德。其後，大金倉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長春潤德簽訂了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已同意向大金倉出售，而大金倉已同意購回大金倉債務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所訂立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已予解除。有關回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披露，本集團正迫切需要現金。另一方面，認購方已表示對玉米相關行業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且有興趣進一步投資本集團。於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28,607,685股新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0.1080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22,860,768.5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值約為132,69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第二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就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釐定之淨價格約為0.1074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1350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前的合共已發行股本16.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約13.8%。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而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亦已於2020年4月29日生效。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及2020年4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之通函。

下表載列自第二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用途的詳盡明細及內容：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使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的實際使用 (港元) (概約)
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56,000,000	56,000,000
採購玉米和其他營運開支	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76,000,000	76,000,000
		<hr/>	<hr/>
		132,000,000	132,000,000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的最新資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謹此提述暫停營運公告。由於市場氣氛欠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及國內玉米價格大幅上漲，導致下游消耗量萎縮並因此對玉米提煉產品的整體需求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料，考慮過持續本集團上游營運的利弊以及在評估當時市況後，認為全面暫停上游營運對本集團較為有利。此外，市場氣氛低迷，加上非洲豬瘟爆發，持續對氨基酸分部帶來影響。因此，本集團氨基酸生產設施的營運自2019年8月起已暫停，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亦帶來有關中國糧食安全的關注。預期中國的糧食貿易商囤積玉米及對超配額食糖進口的額外關稅得以放寬之情況將於2021年持續，故預期國內玉米價格於2021年將維持於高水平，而國內食糖／甜味劑生產商亦將繼續面對其他國家進口商之激烈競爭。運輸因封鎖措施而有所延遲、中國及美國之間的緊張形勢以及其他貿易限制，亦可能會使本集團之出口業務面臨挑戰。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亦積極重建養豬產業及恢復牲口，以滿足中國龐大人口的需求。此舉將使中國飼料產業重返正軌，將對本集團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氨基酸產品的相應市場起提振作用。

於本報告日期，暫停營運公告所披露的暫停營運仍然持續。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壓力，並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持續暫停營運或低設備利用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多方面影響，如若干暫停營運生產設施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約124,9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將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生產運作。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區

謹此提述2020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區。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徵收相關物業的賠償所得款項中撥支及透過與業界人士進行合作。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屬足夠。

由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物業的徵收進度，以更新及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將修改如下：

董事會報告

生產設施所涉及產品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備註)
甲醇	興隆山廠區	165,000	暫定於2021年內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階段一)	興隆山廠區	20,000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區	6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油	興隆山廠區	63,000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區/長春德惠市	1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氨基酸(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 產能較小)	興隆山廠區	20,000	待取得資金及有利市況

備註：搬遷生產設施的預期時間有待管理層不時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取得(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對可行性研究的審批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下文稱為「我們」)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64至第153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由於下文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其中包括)，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吾等於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3所述，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額度共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吾等未能確定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分別約11,118,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及6,017,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2,433,000,000港元的虧損。此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吾等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1年3月31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848,867	4,561,391
銷售成本		(774,767)	(4,357,862)
毛利		74,100	203,529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389,748	684,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76)	(407,789)
行政費用		(362,313)	(440,695)
其他支出		(971,237)	(510,420)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28	(728,190)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8	(2,332)	(1,541)
財務成本	6	(724,826)	(604,076)
除稅前虧損	7	(2,410,926)	(1,076,617)
所得稅開支	10	(22,340)	(39,717)
本年度虧損		(2,433,266)	(1,116,3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重新分類或於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0,555)	95,923
註銷/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匯兌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401	(975)
		(350,154)	94,948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	157,313
所得稅影響		—	(39,329)
	13	—	117,98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淨值		(350,154)	212,9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2,783,420)	(903,40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949)	(1,067,819)
非控股權益		(3,317)	(48,515)
		(2,433,266)	(1,116,334)
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775,616)	(877,929)
非控股權益		(7,804)	(25,473)
		(2,783,420)	(903,402)
每股虧損			
基本	12	(28.6) 港仙	(15.5) 港仙
攤薄	12	(28.6) 港仙	(15.5)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97,334	6,151,537
使用權資產	14	511,082	563,6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45,208	58,502
無形資產	15	3,751	3,75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2,004	4,33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208	208
		6,359,587	6,782,01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43,367	369,4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34,766	267,8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80,677	721,852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4,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9,874	9,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3,323	79,509
		1,242,007	1,452,91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357,959	1,551,4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5	2,962,845	2,047,56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10	1,593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4,719	—
應付稅項		105,569	107,9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7,925,118	5,583,337
租賃負債	27	2,188	3,700
可換股債券	28	—	1,034,246
		12,359,808	10,329,885
流動負債淨值		(11,117,801)	(8,876,97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4,758,214)	(2,094,95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6	184,524	2,044,444
租賃負債	27	—	2,188
遞延收入	29	120,839	120,294
遞延稅款負債	30	103,877	84,109
可換股債券	28	849,621	—
		1,258,861	2,251,035
負債淨值		(6,017,075)	(4,345,9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90,741	767,880
儲備		(6,751,886)	(4,965,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861,145)	(4,197,865)
非控股權益		(155,930)	(148,126)
虧絀總值		(6,017,075)	(4,345,991)

第64頁至第153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子華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7,880	2,839,469	898,575	290,585	15,677	114,034	2,127,173	(11,251,258)	(4,197,865)	(148,126)	(4,345,9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29,949)	(2,429,949)	(3,317)	(2,433,2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匯兌調整	-	-	-	-	-	-	(345,924)	-	(345,924)	(4,631)	(350,555)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外匯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	-	-	-	-	257	-	257	144	4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	-	-	-	-	-	(345,667)	(2,429,949)	(2,775,616)	(7,804)	(2,783,42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本	122,861	9,829	-	-	-	-	-	-	132,690	-	132,69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值	122,861	9,829	-	-	-	-	-	-	132,690	-	132,690
出售及徵收時變現的已重估資產	-	-	(22,771)	-	-	-	-	30,361	7,590	-	7,590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撥	-	-	-	(290,585)	-	-	-	290,585	-	-	-
修改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972,056	-	-	-	-	972,056	-	972,056
轉撥	-	-	-	-	-	(226)	-	22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90,741	2,849,298*	875,804*	972,056*	15,677*	113,808*	1,781,506*	(13,360,035)*	(5,861,145)	(155,930)	(6,017,0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799,638	290,585	15,677	113,944	2,036,220	(10,183,349)	(3,447,916)	(122,653)	(3,570,5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67,819)	(1,067,819)	(48,515)	(1,116,33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所得，扣除 遞延稅項	-	-	98,937	-	-	-	-	-	98,937	19,047	117,984
— 匯兌調整	-	-	-	-	-	-	91,727	-	91,727	4,196	95,923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外匯儲備的重分類調整	-	-	-	-	-	-	(774)	-	(774)	(201)	(97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	-	98,937	-	-	-	90,953	(1,067,819)	(877,929)	(25,473)	(903,40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本	127,980	-	-	-	-	-	-	-	127,980	-	127,98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值	127,980	-	-	-	-	-	-	-	127,980	-	127,980
轉發	-	-	-	-	-	90	-	(9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767,880	2,839,469*	898,575*	290,585*	15,677*	114,034*	2,127,173*	(11,251,258)*	(4,197,865)	(148,126)	(4,345,99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6,751,886,000港元(2019年：4,965,745,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 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溢價；及(iii) 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物業重估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本公司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410,926)	(1,076,61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24,826	604,076
銀行利息收入	(403)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虧損，淨值	(7,022)	755
徵收帝豪物業所得	(289,356)	—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728,190	—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4,928	—
無形資產攤銷	—	3
遞延收入攤銷	(7,886)	(13,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63	479,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65	25,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4,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04	—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	(54,6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5,802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8,060	13,32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1,068	(9,701)
豁免應付款項	(1,286)	(38,981)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5,112)	(59,70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332	1,54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	—	(4,33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42,973)
政府拆遷補償金	—	(428,409)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43,447	424,9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2,616	309,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39	253,047
已抵押存款	(18,168)	193,777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5,971)	(569,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71,463	398,46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81)	(1,045)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6,585	1,64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	(26,240)	404,957
已收利息	403	1,000
已付所得稅	(349)	(86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的現金淨值	(26,186)	405,0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	(2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30)	(51,2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225)
徵收帝豪物業所得款項		112,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566	5,297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	(6,13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值		120,095	(52,47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32,690	127,980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618	3,572,15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5,002)	(3,778,983)
償還租賃負債		(3,840)	(3,839)
已付利息		(95,338)	(374,23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25,872)	(456,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68,037	(104,2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509	135,033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值		5,777	48,7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53,323	79,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至04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化。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重估金額／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2.2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2,433,300,000港元(2019年：約1,116,300,000港元)，且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1,117,8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8,87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6,017,1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4,346,000,000港元)。此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論述之財務擔保合約(「**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並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的建議，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本集團的貸款(當中包括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為約人民幣1,3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98,6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的貸款(「**大成糖業債務**」)及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的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的未償還本金總值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債務連同未償還利息(「**大金倉債務**」))(統稱「**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自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轉讓予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信達**」)後，本公司繼續與中國信達探討下一步的債務重組計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致力促進就欠付其他主要貸款銀行的債務達成類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的安排。

隨後，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0年12月23日所公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宣佈彼等已各自與中國信達達成轉讓協議，以轉讓若干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中國農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金額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的貸款(「**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414,700,000元；及中國建設銀行吉林分行已向中國信達轉讓本集團所結欠未償還本金金額總值約為人民幣1,983,500,000元及未償還利息總值約為人民幣128,500,000元的貸款(「**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全部權利及利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83,600,000元。

2.2 持續經營(續)

(a) 就本集團債務重組計劃與銀行及債權人積極磋商，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續)

除此以外，誠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於2021年1月18日發佈的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國信達已將中國銀行轉讓貸款轉讓予長春潤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潤德」)，一間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地方政府」)控制的公司。於向長春潤德轉讓中國銀行轉讓貸款後，本集團管理層與長春潤德及地方政府積極商討債務重組，務求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債務人須購回自身所結欠的貸款以解除其所結欠的債務和負債。因此，本集團、大成糖業集團及大金倉(統稱「中國銀行債務人」)於2021年3月26日各自與長春潤德簽訂回購協議(各自及統稱「回購協議」)，據此長春潤德同意向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出售，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同意購回彼等各自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的部分之全部權利及利益。回購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債務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1,490,000元及人民幣113,510,000元，該等代價將由徵收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以及樓宇(「相關物業」)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在收到長春市綠園區人民政府(「綠園政府」)支付的補償金前，作為彼等各自在回購協議項下付款責任的擔保，(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各自根據於2021年3月26日以長春潤德為受益人所簽立的物業質押合約，分別提供彼等所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品。

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在長春潤德與大金倉所訂立的回購協議完成後，擔保人附屬公司於財務擔保合同下的所有義務已予解除。有關回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預期，回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本公司將致力促使以類似回購協議的安排落實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債務重組計劃。現時，中國農業銀行轉讓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轉讓貸款的回購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惟須待獲得相關債權人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的內部批准。

2.2 持續經營(續)

(b) 徵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詳述，關於相關物業的買賣，本集團已收到相關機構日期為2018年4月28日的正式文件，確認相關物業為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下重建目標物業的一部分，及於其後收到於2019年10月30日根據中國棚戶區改造政策而刊發的相關執行公告。

於2020年9月30日，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園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將帝豪食品所擁有位於綠園區的物業(共佔地約149,249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帝豪物業**」)交付予綠園政府(「**帝豪徵收**」)。預期帝豪食品將取得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於本報告日期，帝豪食品已取得全數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金。有關帝豪徵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糖業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聯合公告。

預期相關物業的其餘部份將根據有關政府政策，分階段由綠園政府徵收。董事會預期，徵收相關物業的所得款項將有助於緩解本集團於停產期間的財務及現金流壓力，並為本集團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

(c)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由於市場動盪及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等因素而放緩，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確保財務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暫停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的生產營運，及將其資源整合到效率較高的分部。

2.2 持續經營(續)

(d) 來自間接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取得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投集團」)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更新確認函，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繼續向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提供財務支持。上述本集團所獲得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透過與農投集團簽訂玉米採購合約以保障玉米顆粒的供應，以確保待本集團營運恢復後，玉米顆粒供應充足。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農投附屬公司購買約11,000噸玉米顆粒，合共約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量的21.2%。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7,4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2,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e) 向本公司引進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與若干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向本公司注資。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9日及2019年9月27日所公告，本公司與滙港投資有限公司(「滙港」或「認購方」)(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79,799,672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以及合共1,228,607,685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80港元(「第二次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2019年8月20日(「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及2020年4月29日完成(「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分別約127,900,000港元及132,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2 持續經營(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的成果及事態的發展。本公司董事建議通過上述步驟獲取額外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步驟、內部資源、現有及預期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報告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現時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以外而變現的金額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3 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與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惟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用之定義。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偏及整個市場之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其他基準替代某項利率基準)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其中包括)修改業務的定義，並納入評估所收購的生產過程是否具實質性的新指引。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根據修訂，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起的租金寬減是否租賃修訂時，可免於每張租約單獨考慮，且獲准將有關寬減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該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賃寬減使其租金付款減少的租賃，惟出租人不受是項修訂影響。

採納此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於年內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外，預期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與本集團相關。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引用

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就於2018年頒佈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引用概念框架的實體加入例外情況，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因素。例外情況列明，就某些類別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轉而引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已加入例外情況可避免更新引用造成預期以外的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既有不一致性。該等準則已予修改，因此，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不論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全數所得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一間附屬公司內)，則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需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之安排，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倘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外，在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金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是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是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情況而定)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是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是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是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是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是列為物業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值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是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是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6.7%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是指銷售所得款項淨值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是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應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下跌，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之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商標

收購商標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是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份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部分單獨列作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部分。

並無產生獨立組成部分的本集團應付金額被視為總代價的一部份，會分配至合約中單獨識別的部分。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就本集團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將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按租賃期與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在租期屆滿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認購權，在此情況下，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計提折舊)，詳情如下：

土地	11至52年
辦公室物業	3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支付金額；
- (d)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認購權的行使價；及
- (e) 為終止租賃而繳納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其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認購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將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時，採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本集團會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且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餘下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改並無列為一項單獨租賃，則於該租賃修改生效當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終止經修改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方式為按經修訂租期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及僅會於(i)本集團自該金融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有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而確認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惟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項目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均按公允值釐訂，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iii)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改變業務模式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予以重新分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因減值、終止確認或透過攤銷程序產生之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可能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所確認或然代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其後變動。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允值列賬，且毋須計提減值。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顯屬於補償投資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其後毋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非持作買賣股權投資之股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僅會於本集團成為提供有關工具合約之一方時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倘折讓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令合約發行人須就合約持有人承受之損失向該持有人作出特定賠償付款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可以其他方式可靠地估計公允值則作別論)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

隨後，財務擔保按(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惟倘財務擔保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作別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特別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對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額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實體根據合約應付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該實體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根據所擔保合約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現金不足額為預期就持有人承擔的信貸虧損賠償予持有人之付款，減該實體預期自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倘資產獲全額擔保，則財務擔保合約的估計現金不足額將與擔保資產的估計現金不足額一致。

全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份，指預期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可能引致的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共同計量時，金融工具按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過往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是因過往經驗顯示，倘金融工具符合任何下列標準，本集團或未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有理據資料顯示較寬鬆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而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已顯著上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就進行金融工具減值評估目的而言，本集團參與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當日視為首次確認日期，且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將會對財務擔保合約違約之風險變動。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倘：

- (i) 其違約風險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償還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較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後建立撥備矩陣。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的高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合理預期之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如合適)，本集團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對遭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負債入賬，直到債券因轉換或贖回而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往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保留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損益。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是按分配的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是於因以往事件導致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將有可能須以未來資金流出以清償債務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用作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而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結算日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擬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是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補助金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之初，本集團評估在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向客戶轉讓以下之一的每項承諾識別為一項履約責任：

- (a) 與眾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與眾不同之貨品或服務。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與眾不同：

- (a) 客戶可從貨品或服務本身受益或可通過貨品或服務與客戶隨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源結合而受益(即貨品或服務可成為與眾不同)；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文意內與眾不同)。

收益確認時間

收益於(或由於)本集團藉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或由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客戶因資產的創造或增強而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時間(續)

- (c)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對有關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履行履約責任並非隨時間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如法定業權、實際管有權、收取付款的權利、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間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的時間。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分開確認為源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之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之初，參考(如合適)合約的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現金售價折現為提前或延後支付的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的借貸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用資料，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的重大的融資成分的影響之考慮。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強制性以公允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如屬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藉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應付付款之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任何呈列為應收款項之金額。相反，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時或應付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收取無條件代價之權利或於代價付款成為到期應付前僅須時間流逝而收取代價之權利。

就一份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無關連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基準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付款條件，在交付貨品之前，付款一般不會成為到期應付或向客戶收取，但本集團可要求客戶在交付貨品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支付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會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為止。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成本(惟入賬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者除外)。經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獲得合約的成本如屬增量及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惟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者除外。經資本化的成本在與該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之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以其他方式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權宜方法，並在產生增量成本時將該成本確認為開支。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成本(續)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產生或增強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則該成本予以資本化。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履行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成本按與根據與成本相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a)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b)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之差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減值條件消失或有所改善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惟資產的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此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金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是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是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應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未確認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以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估計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其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資料。當預期與原先估計不一，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減值目的)的公允值是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的公允值是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除外)的估值乃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進行。市場法考慮近期支付類似資產之價格，並對所示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相對的狀況及用途。成本法按類似資產的現時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全新替代所評估資產之成本，包括運輸、安裝及佣金等成本以及顧問費用，隨後因應狀況、用途、年期、損耗及功能上及經濟上陳舊產生之應計折舊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釐定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迹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折現率是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額外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及狀況，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所得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417,500,000港元(2019年：315,7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約6,854,900,000港元(2019年：6,475,6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約3,472,000,000港元(2019年：2,820,1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2019年：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及銷售；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融雪產品、氫氣及液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48,620	36,570	558,094	5,583	—	848,867
分部間	10,832	5,317	—	651	(16,800)	—
收益	259,452	41,887	558,094	6,234	(16,800)	848,867
分部業績	(554,679)	(433,801)	202,509	(88,422)	—	(874,393)
銀行利息收入						403
未分配收入						39,965
未分配費用						(121,553)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28,190)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332)
財務成本						(724,826)
除稅前虧損						(2,410,926)
所得稅開支						(22,340)
本年度虧損						(2,433,26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2,626,291	991,591	918,390	25,119	—	4,561,391
分部間	84,879	—	—	2,372	(87,251)	—
收益	2,711,170	991,591	918,390	27,491	(87,251)	4,561,391
分部業績	(504,286)	(355,700)	(66,097)	(3,307)	—	(929,390)
銀行利息收入						1,000
未分配收入						546,584
未分配費用						(89,194)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541)
財務成本						(604,076)
除稅前虧損						(1,076,617)
所得稅開支						(39,717)
本年度虧損						(1,116,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754	1,577	7,053	685	3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86	184,362	40,907	10,208	431,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a)	9,725	7,893	3,212	671	21,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 淨值	(11,501)	—	4,479	—	(7,022)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	—	(289,356)	—	(289,356)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淨值	3,428	(7,213)	(2,586)	1,259	(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679	98,204	—	—	124,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404	—	2,40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 按金的減值, 淨值	15,802	—	—	—	15,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減值撥回), 淨值	19,327	12,517	23	(799)	31,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淨值	31,381	2,257	3,852	570	38,060
豁免應付款項	(1,286)	—	—	—	(1,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1,444	6,819	17,491	703	56,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163	187,701	43,509	10,970	479,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a)	9,869	8,103	3,298	671	2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虧損,淨值	(58)	—	813	—	755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49,509)	(3,113)	—	(7,078)	(59,7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26	(139)	—	—	(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值	(24,746)	15,664	(619)	—	(9,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0,743	47	2,881	(349)	13,322
豁免應付款項	(33,829)	(3,612)	(1,540)	—	(38,981)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54,619)	—	—	—	(54,619)

備註：

(a) 不歸屬於上述任何分部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3,664,000港元(2019年：3,664,000港元),並歸納為未分配費用。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810,306	3,955,273
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38,561	606,118
	848,867	4,561,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續)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6,355,236	6,771,670
香港	2,139	5,802
	6,357,375	6,777,472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任何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2019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貨物銷售(a)	848,867	4,561,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續)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			
遞延收入攤銷	29	7,886	13,857
銀行利息收入		403	1,000
政府補助金(b)		31,334	37,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淨值		7,022	—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13	289,356	—
匯兌收益，淨值		13,88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的減值撥回，淨值		—	113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	19,89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值		—	9,70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		—	4,334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42,973
豁免應付款項		1,286	38,981
政府拆遷補償金		—	428,409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	54,619
供應公共服務的淨利潤		—	8,853
分包收入		20,382	227
其他		18,191	24,242
		389,748	684,375

備註：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是按定額價格計算並於某一時點確認。於本年度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為132,926,000港元(2019年：177,179,000港元)。
- (b) 政府補助金指給予本公司位於中國及香港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無須符合其他義務及條件。

6. 財務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84,066	376,262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558	4,106
農投所提供財務擔保之利息	19,643	20,115
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利息	161,178	140,893
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	59,241	62,475
租賃負債利息	140	225
	724,826	604,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3,034	292,324
退休金計劃供款(a)	53,852	68,072
	276,886	360,396
出售存貨的成本(b)	774,749	4,338,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63	479,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65	25,605
無形資產攤銷	—	3
遞延收入攤銷	(7,886)	(13,857)
核數師酬金	5,500	5,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4,88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0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5,802	(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38,060	13,3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786	17,6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31,068	(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虧損，淨值	(7,022)	755
徵收帝豪物業收益	(289,356)	—
匯兌差額，淨值	(13,888)	6,976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	(42,97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	—	(4,334)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c)	(5,112)	(59,700)
政府拆遷補償金	—	(428,409)
撤回往年於損益支銷的物業重估虧絀	—	(54,619)
註銷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4,928	—

備註：

- (a) 本年度，中國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扣減或豁免。
- (b) 出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存貨撇減撥回，有關款項亦已按各收入及開支類別計入於上表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c) 存貨撇減撥回包括計入其他支出之存貨撇減5,104,000港元(2019年：計入其他收入之存貨撇減撥回19,896,000港元)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撥回10,216,000港元(2019年：39,8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2020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a)	—	—	—	—
張子華先生	—	—	—	—
劉樹航先生	810	—	176	986
非執行董事				
高東升先生 ^(b)	—	—	—	—
梁萬鵬女士 ^(c)	—	—	—	—
	810	—	176	9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洪霞女士 ^(b)	64	—	—	64
伍國邦先生	240	—	—	240
楊潔林先生	240	—	—	240
趙金先生 ^(c)	67	—	—	67
	611	—	—	6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2019年			總值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 ^(a)	—	—	—	—
張子華先生	—	—	—	—
劉樹航先生	863	—	228	1,091
非執行董事				
梁萬鵬女士 ^(c)	—	—	—	—
	863	—	228	1,0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240	—	—	240
楊潔林先生	240	—	—	240
趙金先生 ^(c)	136	—	—	136
	616	—	—	616

備註：

- (a) 袁維森先生於2021年2月9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b) 高東升先生及董洪霞女士於2020年6月3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梁萬鵬女士及趙金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分別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名(2019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19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07	3,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69
	4,007	3,503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4	4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9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19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比率計提撥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7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發放及撥回，淨值	22,340	39,239
所得稅開支	22,340	39,717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10,926)	(1,076,617)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7,967)	(229,822)
不可扣除費用	55,855	32,205
免課稅收入	(25,619)	(54,748)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286,456	8,35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7,509	303,936
動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515)	—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19,621	(20,206)
所得稅開支	22,340	39,717

適用稅率是根據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429,949,000港元(2019年：1,067,81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07,940,377(2019年：6,868,842,623)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總計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16,573	914,102	14,837	406,025	6,151,537
添置	158	5,566	3,213	22,132	31,069
轉撥	—	2,315	—	(2,315)	—
出售	(11,308)	(34)	(1,165)	(5,037)	(17,544)
徵收	(104,871)	—	—	(39,214)	(144,085)
減值虧損	—	(124,883)	—	—	(124,883)
撤銷	—	(2,404)	—	—	(2,404)
折舊	(228,488)	(199,772)	(3,503)	—	(431,763)
匯兌調整	266,820	37,207	1,306	30,074	335,407
於2020年12月31日	4,738,884	632,097	14,688	411,665	5,797,33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4,959,629	1,129,058	14,242	393,101	6,496,030
添置	528	23,372	5,596	26,961	56,457
轉撥	443	4,486	275	(5,204)	—
出售	(123)	(4,948)	(961)	(20)	(6,052)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4,892)	(9,309)	—	—	(14,201)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211,932	—	—	—	211,932
折舊	(264,732)	(210,634)	(3,977)	—	(479,343)
匯兌調整	(86,212)	(17,923)	(338)	(8,813)	(113,286)
於2019年12月31日	4,816,573	914,102	14,837	406,025	6,151,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9,918,748	183,272	585,377	10,687,397
按估值	4,898,408	—	—	—	4,898,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59,524)	(9,286,651)	(168,584)	(173,712)	(9,788,471)
	4,738,884	632,097	14,688	411,665	5,797,334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9,330,021	176,670	568,157	10,074,848
按估值	4,816,573	—	—	—	4,816,57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415,919)	(161,833)	(162,132)	(8,739,884)
	4,816,573	914,102	14,837	406,025	6,151,537

租賃樓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合共1,975,921,000港元(2019年：1,933,066,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明書。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模式列賬，則其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約為4,018,035,000港元(2019年：3,996,619,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於2019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根據其當時現有用途進行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4,816,573,000港元。物業重估所得約117,984,000港元(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支銷，物業重估所得約54,619,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或有需要作更頻密估值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9年12月31日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793,462	4,793,462
住宅物業	—	1,222	21,889	23,111
	—	1,222	4,815,351	4,816,57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公允值等級(續)

中國若干住宅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並分類為級別二公允值計量。其他中國住宅物業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並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本年度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815,351	4,958,696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158	971
重估物業所得，淨值	—	211,659
折舊	(228,414)	(264,666)
出售	(11,308)	(123)
徵收	(104,871)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892)
匯兌調整	266,658	(86,294)
於12月31日	4,737,574	4,815,35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重估所得指於2019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的該年度總收益。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就租賃樓宇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住宅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興建成本(人民幣/每平方米)	人民幣650元 – 人民幣3,900元	人民幣690元 – 人民幣2,200元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徵收帝豪物業

於2020年9月30日，帝豪食品與綠園區政府訂立補償協議，據此，帝豪食品須於簽訂協議後向綠園區政府交付帝豪物業，而帝豪食品將獲得合共約人民幣443,000,000元(相當於約497,700,000港元)的補償金。該等物業已交付予綠園區政府，而帝豪食品已於本報告日期取得金額為人民幣443,000,000元的補償。

以下為帝豪徵收的詳細情況：

	附註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補償金		497,737
減：		
已交付帝豪物業的賬面值：		
— 租賃土地	14	(61,0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85)
		(205,115)
其他搬遷成本		(3,266)
		(208,381)
徵收帝豪物業的收益		(289,356)

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若干於長春及哈爾濱營運的附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及／或非洲豬瘟的嚴重打擊，顯示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發生減值。因此，本公司董事基於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於2020年12月31日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列賬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

估計可收回金額為274,269,000港元，乃使用市場法或(若無二手價格可用)成本法，以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公允值乃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就減值評估結果而言，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24,8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附註	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557,879	5,803	563,682
徵收	13	(61,030)	—	(61,030)
折舊		(21,501)	(3,664)	(25,165)
匯兌調整		33,595	—	33,595
於2020年12月31日		508,943	2,139	511,08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595,118	9,467	604,585
視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584)	—	(3,584)
折舊		(21,941)	(3,664)	(25,605)
匯兌調整		(11,714)	—	(11,714)
於2019年12月31日		557,879	5,803	563,6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19,757	10,993	830,750
累計折舊		(310,814)	(8,854)	(319,668)
		508,943	2,139	511,08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49,156	10,993	860,149
累計折舊		(291,277)	(5,190)	(296,467)
		557,879	5,803	563,682

租賃土地的餘下租期介乎10至51年，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賃一個辦公室物業。租期為3年，出租人及承租人均無選擇權於租期屆滿後終止或重續租約。

對契諾的限制：

就辦公室物業租賃而言，租約規定一項限制，即未經出租人批准，有關物業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物業。此外，本集團須保持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維修狀態，並於租期結束時將物業恢復至原先狀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751	—	3,75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3,745	61	3,806
攤銷	—	(3)	(3)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52)	(52)
匯兌調整	6	(6)	—
於2019年12月31日	3,751	—	3,75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290	—	5,2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539)	—	(1,539)
	3,751	—	3,75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290	—	5,29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539)	—	(1,539)
	3,751	—	3,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5,1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307,574,472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62,504,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7,77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9,668,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 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49,227,95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 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68,450,000美元/ 繳足資本： 140,409,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 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66,1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 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惠成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銷售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負債/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資料(「非控股權益」)。概要財務資料是按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列出。

	大成糖業集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36%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成本及支出	1,078,153 (1,068,667)	1,975,191 (2,155,1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212)	17,404
本年度虧損	(8,726)	(162,5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696)	64,5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20,422)	(98,005)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3,141)	(58,525)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虧損總值	(7,352)	(35,2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流動資產	611,806	459,571
非流動資產	692,718	939,403
流動負債	(1,496,900)	(1,570,867)
非流動負債	(232,482)	(239,518)
負債淨值	(424,858)	(411,411)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52,949)	(148,108)
以下(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值：		
經營活動	(20,198)	21,574
投資活動	104,337	(18,549)
融資活動	(94,612)	8,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40%(2019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大成禾新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大成禾新的本年度未確認虧損金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1,074,000港元(2019年:980,000港元)及8,531,000港元(2019年:7,457,000港元)。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大成禾新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值：		
流動資產	9,384	8,743
非流動資產	57,724	53,876
流動負債	(87,516)	(81,408)
負債淨值	(20,408)	(18,789)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值：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2,685)	(2,451)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商譽	12,115	12,115
應佔負債淨值	(7,988)	(5,656)
出售一塊土地的所得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2,004	4,3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註冊及繳足資本的43.5%。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雖然萬祥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將由本集團提名，但若干關鍵事項須經本集團及萬祥其他擁有人批准。因此，萬祥被視為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呈列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萬祥管理賬目上財務資料概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總值：</i>		
流動資產	4,744	6,478
非流動資產	35,509	33,014
流動負債	(58,616)	(52,494)
負債淨值	(18,363)	(13,002)
<i>上述包括：</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	10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8,728)	(53,810)
<i>對賬：</i>		
權益總值	(18,363)	(13,002)
本集團的擁有權權益	43.5%	43.5%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值	(7,988)	(5,656)
商譽	12,115	12,115
出售一塊土地的所得的未變現部分	(2,123)	(2,123)
權益賬面值	2,004	4,336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總值：</i>		
收益	4,553	1,392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值	(5,360)	(3,542)
<i>上述包括：</i>		
折舊及攤銷	(3,537)	(2,725)
利息收入	—	4
利息開支	—	(1,254)
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332)	(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08	208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春大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20.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832	210,092
製成品	20,535	159,404
	143,367	369,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73,288	648,479
應收票據	595	2,907
	573,883	651,386
虧損撥備	(439,117)	(383,516)
	134,766	267,870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4,662	176,294
一至兩個月	23,275	46,925
兩至三個月	6,556	9,760
三至六個月	8,617	14,214
六個月以上	1,656	20,677
	134,766	267,870

關於本集團面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有關資料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對於過期結欠，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數分別為7.6%(2019年：11.0%)及22.9%(2019年：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809	57,76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494	93,198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3,441	106,316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a)	140,617	464,576
徵收帝豪物業應收款項	408,316	—
	780,677	721,852

備註：

- (a)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一筆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付的餘下代價，於2020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119,048,000港元(2019年：444,444,000港元)。於2019年7月25日，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與一家由政府擁有的企業的潛在買方(「潛在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同意轉讓而潛在買方同意承擔與該筆應付款項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23	79,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74	9,916
	183,197	89,425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74)	(9,916)
	153,323	79,509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156,279,000港元(2019年：44,361,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a)	991,094	1,174,565
— 予農投集團(b)	343,055	372,467
	1,334,149	1,547,032
應付票據	23,810	4,444
	1,357,959	1,551,476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備註：

- (a)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第三方的貿易賬款包括一筆應付一家國有供應商(「國有供應商」)的餘額約66,800,000港元，該筆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9.0%計息。於本年度，該國有供應商已就2019年及2018年的未償還結餘按14.7%的利率收取約12,500,000港元的一次性利息。

此外，於本年度，農投已收購國有供應商的100%股權，而相應應付結餘已於2020年12月31日於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中披露。

- (b) 對農投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並無抵押且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7.2%至12.0%(2019年：年利率7.2%至12.0%)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092	319,900
一至兩個月	19,021	113,490
兩至三個月	7,412	32,609
三個月以上	1,287,434	1,085,477
	1,357,959	1,551,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應計項目	416,656	274,352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26,825	123,518
預收款項(a)	114,377	131,449
應付農投集團款項(b)	713,766	559,850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96,008	133,098
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c)	1,395,213	825,299
	2,962,845	2,047,566

備註：

- (a) 該筆款項指於呈報期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而年內合約負債之變化(除因於同一年內出現之增加及減少而產生者外)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1,449	177,179
確認為收益	(132,926)	(177,179)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114,377	131,449
匯兌調整	1,477	—
於12月31日	114,377	131,449

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

所有於2020年12月31日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之履行責任均為原定合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第121(a)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b) 應付款項指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預收款項，按年利率7.2%至12.0%(2019年：年利率7.2%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應付農投的擔保費用，並按年利率3.5%(2019年：年利率3.5%)計息。
- (c) 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項目及其他債務人包括應付國有供應商款項約25,470,000港元，為無抵押、於信貸期屆滿後按年利率8.0%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0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 /			按要求償還 /	
— 有抵押	5.9%-8.0%	2021年	1,562,049	3.9%-8.0%	2020年	3,018,445
短期銀行借貸		按要求償還 /				
— 無抵押	6.8%-10.0%	2021年	861,786	4.3%-10.0%	2020年	836,556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5.5%-6.6%	按要求償還	3,940,390	3.9%	按要求償還	1,651,667
其他借貸						
— 無抵押(a)	5.7%-13.6%	按要求償還	1,560,893	12.0%-13.6%	按要求償還	76,669
			7,925,118			5,583,337
非即期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7.0%	2022年至 2023年	184,524	4.3%	2021年	644,444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	4.3%	2021年	1,400,000
			184,524			2,044,444
			8,109,642			7,627,781
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2,423,835			3,855,001
第二年			4,762			2,044,444
第三至第五年			179,762			—
			2,608,359			5,899,445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5,501,283			1,728,336
			5,501,283			1,728,336
			8,109,642			7,627,781
有抵押			5,686,963			5,314,556
無抵押			2,422,679			2,313,225
			8,109,642			7,627,781

備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結餘包括來自農投附屬公司的無抵押、按年利率13.6%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貸60,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來自農投附屬公司及一家國有供應商的其他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12.0%至13.6%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為擔保質押的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905	2,301,172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	119,048	444,444
使用權資產	118,497	105,888
由以下各方提供公司擔保：		
本公司	6,624,615	6,187,474
若干附屬公司	516,992	513,637
農投	594,048	555,556
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	59,524	55,556
計值單位為人民幣	8,109,642	7,627,781

根據金融機構貸款安排的慣常做法，借款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比率須達成有關契諾，方可授予銀行信貸。倘該等實體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即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貸方行使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該等借款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違反數額達約285,3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0港元)的已動用信貸融資之有關契諾。此外，本集團未償還已到期並須即時支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本金金額總值約為7,256,100,000港元(2019年：2,282,500,000港元)，包括已計入違反契約的285,300,000港元(2019年：22,000,000港元)，該等違反及未能償還貸款亦可能觸發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2,188	3,700
非即期部分	—	2,188
	2,188	5,888

28. 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值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到期日為2020年10月15日(「原定到期日」)。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從2020年10月15日延長32個月至2023年6月15日(「經延期到期日」)，並已於2020年11月30日(「修改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1港元(已計入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的影響，須予調整)的轉換價轉換為5,172,759,833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0.01%，按季度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修改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2023年6月15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按經延期到期日計算，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0.0%(2019年：按原定到期日計算為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呈報期末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原定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1,086,280	1,086,280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795,695)	(795,695)
	290,585	290,585
經延期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於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1,814,470	
負債部分於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842,414)	
	972,056	
負債部分		
原定到期日：		
於1月1日	1,034,246	971,771
估算利息	52,034	62,475
於修改日期／於12月31日	1,086,280	1,034,246
經延期到期日：		
於修改日期的公允值	842,414	
估算利息	7,207	
於12月31日	849,621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可換股債券於修改日期按經延期到期日計算的公允值	1,814,470	
減：負債部分於修改日期的賬面值	(1,086,280)	
	728,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20,294	133,759
添置	291	3,056
攤銷	(7,886)	(13,857)
匯兌調整	8,140	(2,664)
於12月31日	120,839	120,294

遞延收入指為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攤銷。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4,109	10,773
扣除至損益	22,340	39,239
(計入)扣除至權益／其他全面收益	(7,590)	39,329
匯兌調整	5,018	(5,232)
於12月31日	103,877	84,109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295,486	252,189	11,104	12,202
物業重估	—	—	308,478	297,914
徵收帝豪物業所產生的遞延收入	—	—	114,95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1	142	—	—
稅項虧損	121,918	63,378	—	—
其他	—	—	86,876	89,702
	417,535	315,709	521,412	399,818
抵銷	(417,535)	(315,709)	(417,535)	(315,709)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103,877	84,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3,471,993	2,820,140
稅項虧損	6,854,948	6,475,570
	10,326,941	9,295,710

可抵扣暫時差額約為3,472,000,000港元(2019年：2,820,100,000港元)及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38,100,000港元(2019年：438,1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6,416,800,000港元(2019年：6,037,4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若干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匯出盈利合共682,500,000元(2019年：683,500,000港元)所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無確認作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能分派有關盈利。

31.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19年：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	7,678,798,032	767,880	6,398,998,360	639,900
已發行的新股份(a)、(b)	1,228,607,685	122,861	1,279,799,672	127,980
於12月31日	8,907,405,717	890,741	7,678,798,032	767,880

備註：

- (a) 於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279,799,672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27,980,000港元。
- (b)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認購協議發行1,228,607,685股新股份予認購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108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32,6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7,627,781	1,034,246	5,888	8,667,9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5,618	—	—	305,618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5,002)	—	—	(365,002)
償還租賃負債	—	—	(3,840)	(3,840)
已付利息	(95,338)	—	—	(95,3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154,722)	—	(3,840)	(158,562)
匯兌調整	541,245	—	—	541,24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5,338	59,241	140	154,719
修改可換股債券	—	(243,866)	—	(243,866)
其他變動總值	95,338	(184,625)	140	(89,147)
於2020年12月31日	8,109,642	849,621	2,188	8,961,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7,998,004	971,771	9,502	8,979,2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572,155	—	—	3,572,155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78,983)	—	—	(3,778,983)
償還租賃負債	—	—	(3,839)	(3,839)
已付利息	(374,230)	—	—	(374,2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值	(581,058)	—	(3,839)	(584,897)
匯兌調整	(163,395)	—	—	(163,39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74,230	62,475	225	436,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7,627,781	1,034,246	5,888	8,667,915

33.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擔保人附屬公司自2010年起共同就大金倉獲授予的融資額度提供企業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額度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曾嘗試聘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因本集團管理層無法獲得大金倉的充足及可靠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於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大金倉的借貸產生利息約153,500,000港元(2019年：110,8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576	537,703

3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結餘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5,545	6,0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3	256
	終止福利	—	65
		6,278	6,367
農投集團	採購玉米顆粒	20,285	774,220
	銷售玉米澱粉及其他產品	(15,018)	(4,405)
	應付款項的利息	135,142	129,027
	其他借貸的利息	12,506	7,928
農投	擔保費用	19,643	20,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a)		(4,719)	4,27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a)		(1,410)	(1,593)
應付農投集團的貿易賬款	24(b)	(343,055)	(372,467)
其他應付農投集團的款項	25(b)	(713,766)	(559,850)
來自農投集團的其他借貸	26(a)	(60,893)	(56,833)

備註：

(a)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4,766	267,870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644,426	557,774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4,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874	9,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323	79,509
	962,389	919,339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57,959	1,551,476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2,176,280	1,453,11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10	1,593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4,719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109,642	7,627,781
可換股債券	849,621	1,034,246
租賃負債	2,188	5,888
	12,501,819	11,674,095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為77,357,000港元(2019年：72,56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2019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並不包括任何持有抵押品之價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很大程度上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及由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內，管理層認為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核程序。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30日至90日(2019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含各類客戶，而應收貿易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呈報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同時確立撥備矩陣，該矩陣是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撥備矩陣中使用的預期虧損率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每項分類計算，並按現時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所預估的未來經濟狀況的差異。估計技術及重要假設於本年度並無改變。

有關面臨的信貸風險及使用撥備矩陣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概述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值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信貸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4 – 0.6	122,449	(742)	無
逾期1 – 30日	0.6	7,628	(49)	無
逾期31 – 90日	1.1 – 1.4	5,539	(59)	無
逾期超過90日	100.0	438,267	(438,267)	有
		573,883	(439,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0.3 – 0.7	231,186	(1,566)	無
逾期1 – 30日	0.5 – 0.7	5,493	(39)	無
逾期31 – 90日	1.3 – 1.5	33,216	(420)	無
逾期超過90日	100.0	381,491	(381,491)	有
		651,386	(383,51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為439,117,000港元(2019年：383,51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3,516	404,081
撥備增加	31,146	14,257
撥備撥回	(78)	(23,958)
匯兌調整	24,533	(10,864)
於12月31日	439,117	383,516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經評估的信貸風險，基於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各方的違約，最大敞口相等於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個別信貸額度是根據信貸質量評估確定。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到歷史實際信貸損失經驗和各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的收款歷史、當前信譽度、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102,600,000港元(2019年：72,0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	1,334,149	23,810	—	—	—	1,357,959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列賬的 金融負債	2,176,280	—	—	—	—	2,176,28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1,410	—	—	—	—	1,410
應付一家合營公司 款項	4,719	—	—	—	—	4,7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256,071	252,672	457,755	18,012	188,595	8,173,105
可換股債券	—	—	—	—	1,086,280	1,086,280
租賃負債	—	960	1,280	—	—	2,240
	10,772,629	277,442	459,035	18,012	1,274,875	12,801,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少於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	1,547,032	4,444	—	—	—	1,551,476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列賬的 金融負債	1,453,111	—	—	—	—	1,453,111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1,593	—	—	—	—	1,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6,669	4,724,979	996,963	2,088,144	—	7,886,755
可換股債券	—	—	1,086,280	—	—	1,086,280
租賃負債	—	960	2,880	2,240	—	6,080
	3,078,405	4,730,383	2,086,123	2,090,384	—	11,985,295

上述分析是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未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連同未償還利息。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7. 訴訟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於中國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而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62	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0	1,784
		3,202	2,4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454	4,262
財務擔保合約		600,944	573,942
可換股債券		—	1,034,246
		606,398	1,612,450
流動負債淨值		(603,196)	(1,610,045)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603,196)	(1,610,04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49,621	—
財務擔保合約		375,014	615,964
		1,224,635	615,964
負債淨值		(1,827,831)	(2,226,009)
股本			
股本		890,741	767,880
儲備	38(a)	(2,718,572)	(2,993,889)
虧絀總值		(1,827,831)	(2,226,009)

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子華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27,204	290,585	(6,379,049)	(2,961,260)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值	—	—	(32,629)	(32,629)
於2019年12月31日	3,127,204	290,585	(6,411,678)	(2,993,889)
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值	—	—	(706,568)	(706,56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發行股本	9,829	—	—	9,829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總值	9,829	—	—	9,829
可換股債券屆滿時轉撥	—	(290,585)	290,585	—
修改可換股債券	—	972,056	—	972,056
於2020年12月31日	3,137,033	972,056	(6,827,661)	(2,718,572)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呈報期後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中銀轉讓貸款已轉讓予長春潤德，而各中國銀行債務人已於2021年3月26日與長春潤德訂立回購協議，以購買彼等於中國銀行轉讓貸款中各自部分以清償所欠長春潤德的債項及負債。大成生化債務及大成糖業債務之代價將自徵收相關物業的補償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協議完成已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有關回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3月31日之聯合公告。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以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及經重列及重新分類)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 千港元	2019年 [#] 千港元	2018年 [#] 千港元	2017年 [#] 千港元	2016年 [#]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48,867	4,561,391	5,657,726	4,397,005	3,882,840
銷售成本	(774,767)	(4,357,862)	(5,398,016)	(3,787,974)	(3,567,018)
毛利	74,100	203,529	259,710	609,031	315,822
其他收入及所得	389,748	684,375	321,630	198,754	187,1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76)	(407,789)	(584,130)	(398,193)	(296,578)
行政費用	(362,313)	(440,695)	(439,187)	(419,489)	(347,562)
其他支出	(971,237)	(510,420)	(360,098)	(584,442)	(1,500,062)
修改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728,190)	—	—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2,332)	(1,541)	—	—	—
財務成本	(724,826)	(604,076)	(565,040)	(454,678)	(441,118)
除稅前虧損	(2,410,926)	(1,076,617)	(1,367,115)	(1,049,017)	(2,082,3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2,340)	(39,717)	67,896	158,759	170,096
本年度虧損	(2,433,266)	(1,116,334)	(1,299,219)	(890,258)	(1,912,28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29,949)	(1,067,819)	(1,222,322)	(837,491)	(1,850,640)
非控股權益	(3,317)	(48,515)	(76,897)	(52,767)	(61,646)
	(2,433,266)	(1,116,334)	(1,299,219)	(890,258)	(1,912,286)
資產總值	7,601,594	8,234,929	9,824,839	10,763,086	9,833,188
負債總值	(13,618,669)	(12,580,920)	(13,395,373)	(13,229,610)	(11,637,255)
非控股權益	155,930	148,126	122,653	58,992	(714)
	(5,861,145)	(4,197,865)	(3,447,881)	(2,407,532)	(1,804,781)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61頁至第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9年、2018年、2017年及2016年年報。